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O HOLDINGS LIMITED**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1)有關票據認購事項的主要交易 及 (2)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 **票據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MO-CSE已認購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的澳元掛鈎票據及美元掛鈎票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澳元掛鈎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單獨基準認購澳元掛鈎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美元掛鈎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單獨基準認購美元掛鈎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兩份票據均由TOMO-CSE認購且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票據認購事項的相應本金額（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期間票據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票據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誤信票據性質與定期存款類似，且一般風險較低，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交易，故本公司未能就票據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i)截至本公告日期，兩份票據均已到期及贖回；及(ii)概無股東於票據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票據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此取得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票據認購事項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6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誠如本公告上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票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申報及公佈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及就票據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僅此一次，乃由於無心之失所致。本公司對有關無意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重申其認為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 票據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MO-CSE已認購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的澳元掛鈎票據及美元掛鈎票據。票據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澳元掛鈎票據

發行日期：	2022年12月8日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2,000,000新加坡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2023年3月8日
息率：	每年3.30%
還款／付款基準：	按面值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贖回票據
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	有關澳元掛鈎票據的假設對沖交易：  (i) 假設澳元／新加坡元的外匯交易，結算日期與澳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相符；  (ii) 假設澳元存款，其價值日期及到期日分別與澳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及到期日相符；及  (iii) 假設澳元／新加坡元外匯遠期交易，結算日期與澳元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相符。

## (2) 美元掛鈎票據

發行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3,000,000新加坡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2023年3月27日
息率：	每年3.10%
還款／付款基準：	按面值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贖回票據
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	有關美元掛鈎票據的假設對沖交易：  (i) 假設美元／新加坡元外匯交易的結算日期與美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相符；  (ii) 假設美元存款，其價值日期及到期日分別與美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及到期日相符；及  (iii) 假設美元／新加坡元外匯遠期交易，結算日期與美元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相符。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票據均為掛鈎結構性存款，以澳元或美元兌新加坡元的即期匯率作為掛鈎指標。票據並無附有轉換為澳元或美元的觸發機制。各票據的投資期為三個月。票據之本金額及所產生之收入將於到期時退還。本集團並無提早贖回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票據均已贖回，而澳元掛鈎票據及美元掛鈎票據分別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16,274新加坡元及22,932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各票據之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星展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ii)票據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當時的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票據認購事項的總代價整體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票據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票據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盡量提高本集團自其業務營運收取之間置資金回報。經考慮(i)票據認購事項較新加坡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享有更佳收益的裨益；(ii)票據的風險性質及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及(iii)票據認購事項由內部閒置資金提供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亦不會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星展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汽車。

### **星展**

星展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按資產計，是新加坡最大的銀行，亦是香港領先銀行。星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及個人銀行、財資市場、財富管理、證券經紀、股本及債務集資。除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市場外，星展透過其於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業務為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於票據認購事項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星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澳元掛鈎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單獨基準認購澳元掛鈎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美元掛鈎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單獨基準認購美元掛鈎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兩份票據均由TOMO-CSE認購且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票據認購事項的相應本金額（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期間票據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票據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誤信票據性質與定期存款類似，且一般風險較低，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交易，故本公司未能就票據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i)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均已到期及贖回；及(ii)概無股東於票據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票據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此取得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票據認購事項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6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票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申報及公佈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及就票據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僅此一次，乃由於無心之失所致。本公司對有關無意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重申其認為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 本公司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已檢討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並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定期向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會計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培訓，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 加強實施其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及
- (iii) 對於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必要)，以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且本集團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票據認購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澳元掛鈎票據」	指	星展發行的3個月固定利率澳元掛鈎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澳元掛鈎票據及美元掛鈎票據的統稱
「票據認購事項」	指	認購票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掛鈎票據」	指	星展發行的3個月固定利率美元掛鈎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TOMO-CSE」	指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